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06 年 5 月 12 日 · 北京

目录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29
200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0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关于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给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40
关于聘请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担任公司发债担保机构的议案	42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是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长期以来秉承“稳健经营、勇于创新”的原则，在分支机构建设、业务开拓、风险控制等诸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上市后，先后被纳入上证 180 指数、上证 50 指数样本股，极大提高了公司的形象。继 2003 年公司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债权融资行”、2004 年公司又获得《亚洲货币》评选的“中国最佳债权融资行”和“中国最佳股权融资行”后，2005 年公司再度获评《亚洲货币》“中国本地最佳债权融资行”。此外，公司还被《亚洲财经》评为“最佳债权融资行”，获《新财富》杂志社评选的“本土最佳证券公司”第一名、“进步最快证券公司”第一名、“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五名、“本土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五名、“交通运输行业研究”第一名、“煤炭行业研究”第一名等共 15 个奖项。2005 年，公司入选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首次评选的中国服务业企业五百强的第 427 名。2006 年 1 月，Bloomberg 发布了 2005 年度中国企业债券市场主承销商市场份额排名，中信证券以 20.4%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5 年公司遵循上市公司的规范，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经受住了市场的考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决策与监督系统运转良好。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把握机遇，发挥优势，按照年初制定的重

点区域扩张、管理转型、高端客户业务、传统业务增长、创新与持续增长五大发展战略，基本完成了公司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截至 2005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20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76%；公司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 9.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3%；主营业务利润 4.0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5%；2005 年实现净利润 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45%。

2、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2005 年，中国股市继续处于震荡整理和低迷市况。2005 年 12 月 30 日上证指数收盘 1161.06 点，较上年年末下跌 8.33%；包括代表大盘蓝筹股指数沪深 300 在内的各类指数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沪深股市流通市值缩水；国债指数收于 109.06 点，上涨 14.06%，全年债券市场呈现出震荡上升的趋势。由于市场及政策因素等影响，2005 年 A 股市场融资大幅度缩减，为 1996 年以来筹资额最少的一年，股票基金交易量也较上年大幅度减少，经营环境异常严峻。证券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证券公司的业绩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很大，并且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各业务发展很不平衡。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系统在加强传统通道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在共同基金、集合理财产品和信用卡等多种金融产品的销售。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直属 40 家营业部全部完成集中交易系统上线工作。由于受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及财务核算方法的改变，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收入 3.21 亿元，与 2004 年同期相比下降 15.94%。

（2）证券承销业务

股票承销业务受发行政策的影响较大，由于 2005 年 5 月国家正式启动的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 IPO 和再融资随之停止，公司承销股票业务收入与 2004 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的下降。2005 年债券市场持续活跃，2005 年公司债券发行取得较好的业绩，受上述两因素共同影响，公司 2005 年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与 2004 年基本持平。

（3）资产管理业务

2005 年，公司获得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成为首批获得此资格的两家证券公司之一。200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行第一只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中信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了管理费收入，年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106.91%。

公司“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06 年 1 月获准发行，已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成立。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验）字[2006]009-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止，该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金额人民币 1,204,404,427.94 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204,404,427.94 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36,915.24 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436,915.24 份。集合计划上述投资额总计人民币 1,204,841,343.18 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204,841,343.18 份。

（4）自营业务

2005 年，清晰业务流程，规范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自营业务的风险。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公司及时调整持仓结构，使资产配置更加科学。报告期内，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1.14 亿元，约为 2004 年同期的 397.96%。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关注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在资金运营方面获得了较大的成功，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果；股权分置改革全面展开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阶段性地转入以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为主的格局，2005 年实现保荐收入 2,770 万元；2005 年，公司的收购兼并和财务顾问业务保持了继续增长，为二十多家国有企业、近二十家私营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十多家境外企业提供了并购财务顾问服务。

3、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 4.00 亿元，每股收益 0.16 元，较 2004 年同期上涨 141.45%。经营成果及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主要是公司抓住金融创新及股权分置改革等制度创新和有色证券价格涨落中的投资机会，公司的多项业务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其中，企业债券承销及债券投资差价收入是 2005 年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二是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 2004 年同期下降 31.62%，主要是因为 2004 年的利润中包含公司出售长盛基金股权收益。三是公司年内对市场的判断准确，及时调整持仓结构，并加强风险控制，报告期末自营证券跌价准备大幅转回。四是公司年内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信建投在报告期内仅仅经营了不到半个月，未对公司本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造成实质影响，因此公司前后两期的收入和成本依然是可比的。而中信建投对收购华夏证券过程中产生商誉计提 50%的减值准备和对收购的资产未来可能产生损失在

本期进行合理和充分谨慎的预计，降低了报告期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4、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现金	1,096,995.96	39.05%	主要是因为 05 年控股中信建投，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 04 年的对比数据中不含该单位数据
银行存款	10,784,269,542.68	71.22%	
结算备付金	1,434,641,879.75	59.08%	
交易保证金	126,911,841.69	246.08%	
待摊费用	4,045,873.21	40.94%	
应收款项	2,807,914,500.15	8363.52%	
应收利息	5,257,342.71	-63.60%	年内减少债券投资持仓，计提的应收利息下降
买入返售证券	-	-100.00%	年末无买入返售证券
长期股权投资	1,189,291,127.39	211.42%	年内增加了对建投中信、金通证券等投资
股权分置流通权	28,393.20	期初为 0	公司持有康恩贝公司非流通股，股改后形成的股票流通权
长期债券投资	710,393,703.59	-59.46%	年内降低了长期债券投资的持仓
无形资产	186,237,760.47	484.72%	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以高于评估值收购华夏证券资产，产生的商誉（购并价差）
交易席位费	80,827,136.99	443.80%	合并中信建投报表
长期待摊费用	49,048,333.57	37.35%	合并中信建投报表
递延税款借项	12,038,148.31	223.04%	按税法规定计算产生的纳税时间性差异
应付款项	877,680,132.02	204.58%	合并中信建投报表
应付工资	96,694,862.54	246.30%	利润上升，计提奖金增加
应交税金及附加	77,782,881.94	173.44%	利润上升
预提费用	1,885,497.59	期初为 0	年初无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28,000,000.00	期初为 0	中信建投收购华夏证券证券类资产，预计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
代买卖证券款	11,061,269,883.53	103.43%	合并中信建投报表
承销证券款	4,584,794.50	-99.60%	主要由于期初时点有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承销债券款项
应付款证	34,388,239.28	期初为 0	本年新增创设武钢认沽权证业务
卖出回购证券款	570,598,808.49	411587.45%	年末有未到期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未分配利润	302,191,412.89	139.39%	报告期净利润上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52,312.80	-7330.67%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
受托资金	2,276,289,883.24	150.33%	年内设立集合理财产品
受托资产	2,200,882,034.00	169.48%	年内设立集合理财产品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114,194,846.85	397.96%	年内自营业务中债券收益较去年同期较大增加
委托投资管理收益	14,554,524.54	106.91%	年内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增加了管理费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660,559.72	-53.99%	年内买入返售业务较上年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95,157,801.69	81.37%	本年增加了股权分置顾问费收入
手续费支出	17,693,168.75	-66.85%	经纪业务交易量下降及核算方式的改变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711,083.31	-74.96%	年内同业拆入资金量减少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991,568.74	53.54%	年内卖出回购业务增加
投资收益	193,098,503.12	-31.62%	04 年投资收益中包含出售长盛基金股权收益
营业外支出	47,964,660.13	452.72%	中信建设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报损
资产减值损失	-22,154,916.04	-111.89%	有价证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少数股东损益	-70,423,791.52	-1001.50%	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年内亏损

5、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分部报告

(1) 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元)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元)	
上海地区	24	69,015,424.27	11	98,515,677.82	-29.94
江苏地区	11	28,950,012.40	5	41,396,132.36	-30.07
北京地区	10	48,809,624.27	6	72,179,342.03	-32.38
山东地区	23	84,613,521.94	18	95,538,414.41	-11.44
广东地区	18	29,412,176.40	7	30,570,923.43	-3.79
其他地区	59	58,224,411.13	11	72,159,312.54	-19.31
小计	145	319,025,170.41	58	410,359,802.59	-22.26
公司本部	0	599,251,459.39		403,544,978.55	48.50
境内	145	918,276,629.80	58	813,904,781.14	12.82
境外		36,013.46		0.00	不适用
总计	145	918,312,643.26	58	813,904,781.14	12.83

(2) 公司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元)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元)	
上海地区	24	-5,302,673.49	11	1,022,789.42	-618.45
江苏地区	11	-4,176,801.25	5	-2,207,313.28	-89.23
北京地区	10	1,191,087.12	6	-3,562,130.39	133.44
山东地区	23	6,367,936.78	18	4,907,497.74	29.76
广东地区	18	-2,916,340.20	7	-1,724,285.63	-69.13
其他地区	59	-217,528.80	11	3,924,879.44	-105.54
小计	145	-5,054,319.84	58	2,361,437.30	314.04
公司本部		405,951,032.67		404,471,975.51	0.37
境内	145	400,896,712.83	58	406,833,412.81	-1.46
境外		35,280.05		0.00	不适用
总计	145	400,931,992.88	58	406,833,412.81	-1.45

6、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公司 2005 年末流动比率 3.42 (扣除代买卖证券款), 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扣除代买卖证券款后,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70.91%, 说明公司的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

2005 年末公司股本 24.815 亿元, 股东权益 56.46 亿元, 净资本额为 40.89 亿元, 净资本与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72.60%, 说明公司资产质量较高, 不良资产及高风险资产的比例较低。符合《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的有关规定。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134.73 亿元, 其中: 流动负债 129.78 亿元, 扣除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后, 负债总额 24.12 亿元, 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7、现金流转情况

(1)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297.37 亿元, 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68.81%; 是公司

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35.69 亿元，较报告期净利润 4.00 亿元有较大差异，主要因为：一是代买卖证券业务流入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 亿元为客户资金的流入净额不会实际导致净利润增加；二、本期公司由于创设权证业务支付的权证业务履约保证金 1.56 亿元，反映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此项未实际导致净利润的减少；另外，公司的部分业务跨年度运作也会引起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与净利润在某一报告期不一致。

(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21.1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4.88%，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 23.0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 5.9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 亿元。投资收到的现金中，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9 亿元，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的 92.33%，主要是出售大量的长期债权投资；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中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2 亿元，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的 62.65%，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建投中信、金通证券及购买基金等投资活动所致。

(3)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113.70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6.31%，其中拆入资金 93.90 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现金 9 亿元；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0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中信建投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中，偿还拆入资金、债券本金及利息占 98.81%，向股东分红占 1.19%。

8、国际国内重要财务数据差异原因及差异调节表

(1)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国内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差异原因

除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i) 按中国会计准则，委托资产管理收入于与委托单位结算时，属于公司收益的部分一次性地计入当期损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托资产管理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计入有关年度的损益账内。

(ii)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自营证券及已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资按公允价值入账，因此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存在差异。

(iii) 按中国会计准则，自营证券及已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入账，因此需要计提自营证券减值准备及可供出售投资减值准备。

(iv)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售出的创设权证应按公允价值入账，因此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存在差异。

(v)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税项调整为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

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差异所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

(vi) 按中国会计准则，长期投资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予以摊销。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业务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初始确认后，以成本减去减值损失计量。

(vii)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由合并业务产生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应每年对其实施减值测试。因此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存在差异。

(2)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国内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2005年度	2004年度 已重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净利润		344,707,064	216,824,964
调整：			
委托资产管理收入	(i)	1,301,006	357,828
按公允价值记账的自营证券收入	(ii)	(125,951,633)	162,728,639
自营证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调整	(iii)	129,540,061	(152,023,744)
可供出售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调整	(iii)	39,158,873	(40,262,658)
确认创设权证收益差异	(iv)	(5,576,803)	-
税项调整	(v)	20,008,049	(16,270,029)
确认少数股东损益差异		579,231	252,098
计提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金额	(vi)	(5,925,599)	(5,925,596)
计提商誉摊销金额	(vii)	(1,218,578)	-
将子公司负商誉计入损益		(479,221)	
汇兑损益		3,899,123	3,779
		55,334,509	(51,139,683)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净利润		400,041,573	165,685,281

(3)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国内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u>2005-12-31</u>	<u>2004-12-31</u> 已重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		<u>5,668,330,207</u>	<u>5,415,992,606</u>
调整：			
委托资产管理收入	(i)	(23,187)	(1,324,193)
按公允价值记账的自营证券收入	(ii)	39,098,584	165,050,217
自营证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调整	(iii)	(47,881,393)	(177,421,454)
可供出售投资中的上市投资按公允价值记账的年末未实现损益	(ii)	3,586,506	17,288,795
可供出售投资中的未上市投资按公允价值记账的年末未实现损益	(ii)	3,100,567	26,767,281
可供出售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调整	(iii)	(4,897,203)	(44,056,076)
确认创设权证收益差异	(iv)	(5,576,803)	-
税项调整	(v)	2,971,051	(22,700,464)
确认少数股东损益差异		831,329	252,098
计提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金额	(vi)	(11,851,195)	(5,925,596)
冲回商誉摊销金额	(vii)	(1,218,578)	-
确认资本公积的差异		(191,689)	-
		<u>(22,052,011)</u>	<u>(42,069,392)</u>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u>5,646,278,196</u>	<u>5,373,923,214</u>

(4) 国际财务报告中 2004 年比较数据调整的原因

以前年度，公司将可供出售投资按年末公允价值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将确认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记入利润表中。根据本年度公司执行的修订后国际会计

准则第 39 号，可供出售投资按年末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并将其公允价值的所有累计变动确认为权益的单独组成部分，直到后来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将累计的未实现投资损益转入利润表。会计报表列报的最早期间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和其他所有的比较数字应予调整，如同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直被采用。公司本年度已经重述可供出售投资对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比较数字影响。

9、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信建投，占其有表决权资本的 60%，从本期开始将中信建投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收购华夏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直属营业部 87 家，服务部 29 家。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公司由于上述收购的原因设有营业部的数量由 58 家变为 145 家，服务部由 14 家变为 43 家。

公司投资设立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占其有表决权资本的 100%，从本期开始将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华夏证券将其持有的华夏研究所的 95%股权转让给中信建投，从本期开始将华夏研究所纳入合并范围。

10、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11、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属综合类证券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7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60%的权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24,270 万元，营业收入 3,890 万元，营业利润 906 万元，净利润-19,537 万元。拥有证券营业部 87 家，证券服务部 29 家，员工 2131 人。

中信建投的主营业务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属比照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73.64%的权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万通总资产 164,0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89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094 万元，净利润 3,158 万元。拥有证券营业部 18 家，证券服务部 7 家，员工 389 人。

2005 年，中信万通通过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的评审和中国证券业协

会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

(3)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基金”),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49%的权益。主要从事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目前旗下共有三支基金产品,分别是:中信经典配置型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型基金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基金。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349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约5,097万元,主营收入14,505万元,主营利润6,219万元。

(4)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中信”)于2005年9月30日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30%的权益。由于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截至2005年12月31日,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338,758万元,净利润-204万元。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为:收购、经营、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转让的本外币不良资产;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财务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内商业、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股权及其他资产管理;法律许可经营的其他业务。

(5) 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2005年净利润3.53万元人民币。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47亿元人民币,中信证券持股比例为0.03%(2005年底,中央汇金公司向国泰君安增资10亿元人民币,使国泰君安注册资本由37亿增加到47亿,中信证券持股比例因此由0.04%变化为0.0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9,116万元,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126,122万元,净利润1,288万元。

B、母公司的业务数据

母公司代理业务的经营情况

——代理买卖证券情况

证券种类	2005年代理交易额(亿元)			2004年代理交易额(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场份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场份额
A股	680.16	333.47	1.50%	878.54	390.11	1.54%

股票	A股	680.16	333.47	1.50%	878.54	390.11	1.54%
股票	基金	19.08	10620	1.74%	18.40	16.99	2.82%
股票	国债	68.49	0.18	1.04%	168.03	0.05	2.90%
股票	其他债券	18.18	6.24	1.85%	16.27	11.84	2.66%

注1：代理交易额不包含国债回购。

注2：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注3：B股交易量为外币折合人民币交易量。

——代理兑付债券情况

种类	2005年兑付额(亿元)	2004年兑付额(亿元)
国债	4.68	0.01
企业债	4.25	9.84
其他证券	0.00	0.00
总计	8.93	9.85

注：本表统计的是实际兑付给投资者的债券金额。

——网上交易情况

2005年公司网上交易金额为539.12亿元，比2004年同期下降了21.23%；其中A股和基金交易额为475.62亿元。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无代理保管有价证券情况。

2、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经营情况

—— 2005年承销情况：

	证券名称	次数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主承销	新股发行	1	29,850.00	1,487.56
	增发新股			
	配股			
	可转债			
	基金			
	债券发行	6	1,147,000.00	12,809.47
	小计	7	1,176,850.00	14,297.03
副主承销	新股发行			
	增发新股	1	92,160.00	122.57
	配股			
	可转债			
	基金			
	债券发行	9	176,800.00	1305.83
	小计	10	268,960.00	1428.4
	新股发行			
	增发新股	1	6523.8	19.57
	配股			
	可转债			
	基金			
	债券发行	157	8,140,903.00	2559.76
	小计	158	8,147,426.80	2,579.33
总计	175	9,593,236.80	18,304.76	

注：年内的承销业务均采用的是余额承购包销的承销方式。

—— 历年累计承销情况：

	证券名称	次数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主承销	新股发行	57	3,538,300.75	-
	增发新股	6	1,270,790.51	-
	配股	35	1,403,458.43	-
	可转债	3	370,000.00	-
	基金	2	503,000.00	-
	债券发行	42	6,392,750.00	-
	小计	145	13,478,299.69	118,116.12
副主承销	新股发行	21	-	-
	增发新股	6	-	-
	配股	7	-	-
	可转债	2	-	-
	基金	0	0	-
	债券发行	35	-	-
	小计	71	785,655.83	3,698.91
分销	新股发行	73	-	-
	增发新股	26	-	-
	配股	24	-	-
	可转债	2	-	-
	基金	1	-	-
	债券发行	331	-	-
	小计	457	17,138,284.47	8,459.94
总计		673	31,402,239.99	130,274.97

—— 上市推荐情况：

类别	次数	
	本年	历年累计
股票上市推荐	1	73
基金上市推荐	0	2
债券上市推荐	3	15
总计	4	90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 35 份财务顾问协议，收入 4,981 万元，历年累计担任财务顾问 166 次。

3、母公司自营业务情况

证券品种	2005 年			2004 年		
	自营规模(万元)	自营收益(万元)	收益率%	自营规模(万元)	自营收益(万元)	收益率%
股票	38,415.26	459.07	1.20	113,426.94	-13,510.85	-11.91
基金	98,724.26	-1,170.67	-1.19	11,616.46	-2,088.48	-17.98
国债	77,618.74	5,593.13	7.21	118,771.16	343.61	0.29
权证	1.08	-0.53	-49.09	-	-	-
其他债券	91,153.43	18,630.64	20.44	111,627.06	-1,093.23	-0.98
合计	305,912.77	23,511.64	7.69	355,441.62	-16,348.95	-4.60

注：上表中各指标依据《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2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披露。

4、母公司受托资产经营情况

	2005 年	2004 年
平均受托资产规模(万元)	228,194.26	427,056.72
受托资产增值额 (万元)	10,341.21	10,207.91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增值率	4.53%	2.39%

注：上表中各指标依据《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2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披露。

C、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2005年，中国证券市场继续处于低迷市况。上证指数创出8年来的新低，一度跌破1000点；二级市场交投清淡、市场人气涣散；自5月份股权分置改革以来股票发行及再融资暂停；证券公司的风险集中爆发，风险券商和被关闭券商不断增加。而商业银行和外资开始涉足证券市场，竞争环境更加严峻。

针对上述问题的出现，公司及时地对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主要措施有：

(1) 继续战略扩张：2005年，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会，适时进行了一系列收购和扩张。收购弥补了公司长期以来匮乏的零售网络资源，实现了低成本的扩张。公司出资16.2亿元，与中国建银投资公司一起，发起设立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收购原华夏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同时出资5.7亿元，参与创设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收购原华夏证券的非证券资产。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的设立工作基本完成，并于2005年12月19日正式挂牌。之后，又以7.81亿元收购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目前，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信万通的营业部总数已经达到了145家。

(2) 积极开展跨境业务：2005年，公司积极筹备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9月28日，中信证券（香港）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打通了公司与海外资本的通道，为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创造了基础条件，大大提升了公司的业务空间。

(3) 拓宽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05年，由于受证券市场低迷及融资业务暂停的影响，公司通道业务收入受到很大影响，公司有组织地协同作战，锁定高端客户群，包括基金公司、QFII、保险公司、银行、大企业财务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客户等，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化服务，努力扩大增量客户，增加公司收入。

(4) 积极储备重点客户融资项目：2005年，尽管融资业务因为股权分置改革暂停，但公司仍在积极推动融资业务，储备重点客户的融资项目，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收益，巩固公司在融资业务上的持续竞争力。

D、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根据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特点制订了各种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机制，保证业务运行安全和有效。

在决策层面，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现在董事会有8名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以充分保护股东权益。2005年，公司为了强化监事会的职能，稽核合规部门直接向监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经营决策会议制度，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体决策，公司设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本承诺委员会，其中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一级资产配置；资本承诺委员会，负责公司承销项目的决策，防止承销过程中由于包销等原因造成的资本损失。

在执行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公司的股票交易业务在原有的制度体系基础上强化了股票池制度、止损制度和禁买股票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重新调整了投资决策流程，发展了集合理财业务。债券交易则对原有业务流程进行梳理，特别是针对部分标准业务设计了标准程序，对场外交易的收付款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经纪业务主要贯彻落实了客户资金独立存管，进一步保证了客户资金和资产的安全性，全部证券营业部实现了集中交易，保证了交易权限的统一管理。投资银行业务根据保荐制度的要求强化了工作底稿管理和尽职调查程序。

在监督层面，公司设立风险控制部，负责梳理公司业务流程、审查内控制度与体系、制订风险指标和事中监控、进行风险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和评价公司总体和业务线风险。目前风险控制部门针对经纪业务、股票交易业务、债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权证交易业务建立了报告体系，对各类风险进行了量化，公司分别建设了经纪业务监控系统，正在建设投资业务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各类风险。公司设立了稽核合规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组织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对突发事件协助公司进行核查。公司稽核合规部可以直接向监事会汇报。公司设立法律监察部，负责检查公司员工的行为是否符合操守规定、控制公司和业务的法律风险。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后，出具天华审字(2006)第009-2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E、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面对的竞争形势

国内证券业受到来自海外投行和国内商业银行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从2005年金融业实际运行的情况看，外资投行和国内商业银行已经开始进入国内证券行业。目前摩根斯坦利、高盛证券、瑞银证券、里昂证券和大和证券已经进入中国市场。而美林证券、花旗银行等其他海外大行也在寻找各种机会急于进入中国市场；与此同时，国内商业银行已经全面进入国债、金融债和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品种的发行承销市场，银行系基金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而商业银行在多种金融产品的销售工作更是先行启动。预计未来一两年之内，国内证券市场也必将形成这样的格局，即本土证券公司、外资投行和商业银行三分天下。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将更为严峻。

2、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尽管未来证券行业的竞争形式更加严峻，但是由于资本市场制度性变革进入加速阶段，金融创新的步伐将加快，通道业务之外的利润空间在增大。政府主导的创新步伐在加快。股权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资产证券化和收费权证券化等金融产品的创新将不断涌现。

公司在2006年将加大对被收购证券公司的资源整合力度，逐渐理顺内部运营体制，保持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强化公司在股票承销、债权承销等传统业务上的竞争优势，抓好集合理财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作，加大创新力度，努力扩大业务总量，争取在衍生产品、产业基金、资产处置和资产证券化领域有所突破，实现由创新带动业务规模的增长，提高利润水平。与此同时，伴随着外资投行的进入和公司业务的境外扩张，公司竞争环境的国际化程度在提高。公司将充分利用已设立香港公司的机遇，加大跨境业务的培育，加快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和研究业务等相关业务的国际化水平。

由于公司各项业务受证券市场受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业绩会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带来的较大影响。

3、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持续扩张和业务创新对资金需求规模比较大。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债券回购、信用拆借、质押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手段，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向商业银行等机构融入

短期资金。

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还将通过其他如增发、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它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融资。2006年2月1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的议案，发行为期15年，不超过15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券。目前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发债申请。

4、风险因素及对策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风险因素：

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变化，对业务的管理和规范如不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政策风险；对国内资本市场深刻的变化而形成的正确进行目标定位的战略风险；公司面临业务流程的调整、新业务的产生、新技术的出现而改变原有业务模式和工作流程带来的管理风险；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收益曲线变动等可能导致公司某一头寸或组合遭受损失的市场风险；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发展，需对成倍增长的经营信息进行统计、对交易对手、客户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及对公司的客户群进行明确的分类和评判引起的操作风险。另外，公司还存在竞争的国际化和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 从组织架构上防范风险

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的合规审查机构：风险控制部、稽核部和法律监察部，这三个部门在风险防范和控制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 从机制上防范风险

在规章制度、资金财务及信息传递等方面建立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和授权体系，一方面保证公司决策在纵向贯彻和传导上的畅通，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各部门之间的横向制约关系，提高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完善内部风险报告体系，建立定期的整体风险报告和各项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对各业务部门和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控制和资源配置与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分析、汇总，为调整公司风险状况提供建议。

(3) 从技术方面防范风险

公司将做好防范以集中交易为代表的技术风险和以新业务和新产品为主的风险。公司将成立集中交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集中交易风险防范工作，应对集中交易故障以及可能面临的赔付风险以及客户流失风险；公司也将作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控，如金融衍生产品、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监控等。

(4) 优化业务流程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业务部门现行流程、环节说明和制度框架进行梳理，并就公司整体和各业务块存在的不足以及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监控，寻找各项业务流程上的风险控制点，对业务流程中不适应管理需要及运作要求的方面进行完善和修正，规避部分由于操作不规范、不标准或部门间缺乏协调机制而引起的操作性风险，保障风险管理的有效及监控措施到位。

F、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由注册会计师唐金超女士、黄薇女士签字的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通知精神，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1、注册会计师的强调事项段如下

注册会计师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重组方案，2005 年 12 月 12 日，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华夏证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夏证券应将其下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经纪业务交付给中信建投，华夏证券应将交付的经纪业务所对应的现金、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的有价证券、结算备用金及相关的资产、资料和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席位）交付给中信建投。2005 年 12 月 16 日，双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但是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华夏证券尚未按协议全额移交经纪业务对应的客户资金，致使中信建投暂时形成“其他应收款——华夏证券”2,751,505,065.87 元，中信建投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收回上述资金 135,180,951.57 元。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收购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6.08 亿元以及纳入《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范围内的个人债权，收购款项将归还未全额向中信建投移交客户资金形成的缺口。

根据分项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如果华夏证券不能及时归还该项缺口资金，中信建投将从应支付华夏证券的资产收购款（双方指定的专门账户）中扣划。上述“其他应收款——华夏证券”的收回取决于华夏证券清算组对需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个人债权的甄别确认工作以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工作的进度及结果。

2、公司管理层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共同出资筹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60%，出资额 16.2 亿元，中国建投出资比例为 40%，出资额 10.8 亿元；

（2）中信建投设立之后，将以受让华夏证券现有的全部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对经营管理层就出资设立中信建投作如下授权：

（1）就出资设立中信建投签署相关协议；

（2）就拟成立的中信建投收购华夏证券的全部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上述议案，2005 年 12 月 12 日，中信建投与华夏证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双方正式办理经纪业务移交手续。

由于华夏证券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部分客户保证金被冻结以及挪用托管债券的情况，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证券未能按协议全额移交经纪业务对应的客户资金，致使中信建投暂时形成“其他应收款——华夏证券”2,751,505,065.87 元（中信建投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收回上述资金 135,180,951.57 元）。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收购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6.08 亿元以及纳入《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范围内的个人债权，收购款项将归还未全额向中信建投移交客户资金形成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2005 年，中信建投与华夏证券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企业就证券类资产的转让

签订了各分项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2,000,000.00 元，由于拟收购部分资产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等原因，协议规定的价款由 1,002,000,000.00 元减少为 964,764,294.85 元。同时有 401,311,109.00 元的资产暂时不具备转让的条件，双方约定待条件成熟再行转让。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收购上述证券类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563,453,185.85 元，中信建投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将上述款项汇入双方指定的专门账户。

根据协议的约定，除下述原因外，该账户内的保证金期限届满前不得使用，也不属于华夏证券所有。

“(1) 在中信建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的 3 个月内，华夏证券应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解决受限资金的问题，并将受限资金完整的转移至中信建投。如部分或全部受限资金未能在前述期限内移交至中信建投，则中信建投有权在上述的期限届满时从专门账户内扣划相当于未移交的受限资金的款项，用以弥补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未能完整移交形成的资金缺口；扣除前述款项后的余款，归华夏证券所有。

(2) 在中信建投开展证券业务的过程中出现交易结算资金不足的情形，为保证证券业务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可以动用专门账户内资金，已动用部分视为中信建投已按照上述(1)的规定扣划资金。”

3、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签约的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预期，并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进行了约定，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收购风险。

(2) 根据中信建投与华夏证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对于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债券中涉及个人正常经纪业务客户形成的债务，为不影响《资产收购协议》规定的完整移交，双方经谈判和协商达成协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支付的华夏证券个人债权收购价款低于个人客户对华夏证券的债权差额部分由中信建投在人民币 28,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对超出该范围的债权差额部分，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中信建投 2005 年度已经计提了预计负债 2800 万元。

(3) 公司董事会将敦促经营管理层、中信建投，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上述遗留问题，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

该事项不会导致中信证券经营期内的经营成果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但致使本公司暂时出现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2,751,505,065.87 元。

5、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上述“其他应收款——华夏证券”的收回取决于华夏证券清算组对需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个人债权的甄别确认工作以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工作的进度及结果。

6、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 对上述华夏证券应收款的追讨工作已经开展，中信建投已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收回上述资金 135,180,951.57 元；

(2) 中信建投 2005 年度已经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将风险控制在 2800 万元以内；

(3) 华夏证券清算组对需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个人债权的甄别确认工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工作等，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中信建投将努力缩短上述工作的进程，在董事会规定的期限内解决该事项。

G、其他报告事项

1、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文件深证局发字[2004]338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华审字 2006 第 009-39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余额为 0 元，较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8,856,127.44 元减少了 8,856,127.44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会计报表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占用方式和原因	偿还方式	备注
中信宁波集团	与中信证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款项	885.61	-	885.61	0.00	0.00	无	货币资金	

注：该笔款项发生于 2002 年。

——公司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偿还金额	偿还方式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8,856,127.44	货币资金

——公司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无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无违规担保情况。

2、目前公司所得税政策没有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表外负债、帐外资产和帐外经营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柜台个人和机构债务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王彩俊先生、边俊江先生、孙环葆先生、张绪生先生、杜兰库先生、梁英奇先生、薄熙成先生（以姓氏笔画为序，独立董事人员表决情况待定）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另行报告，详见本会议文件《200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公司年内发生的其它投资活动

（1）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27 日，分别出资 16.2 亿元和 5.7 亿元，参股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建

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报告刊登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正式运作。

其中，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此外，上述两家公司的 40%股份和 70%股份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73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外汇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2005]305号),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金为港币 1000 万元。

(说明:2006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 亿元港币、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向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0%股权 拟收购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3)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与标准普尔共同出资创立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一)公司经营情况,3、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5)”)。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5 年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京城大厦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京城大厦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京城大厦召

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7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7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7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8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10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华都饭店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公司 200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经公司 2005 年 4 月 18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 2004 年年度、2005 年中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会[2003]56 号文件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和 2005 年中期报告）。

(3) 2005 年 7 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中, 就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时,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并在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 征集投票权, 根据不同股东所授权的意愿进行投票。

(4) 200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出资设立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两份独立意见。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公司 200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详见 2005 年 8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支付对价 10 送 3.5 股, 并提供 3000 万股的股权激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股票简称变更为“G 中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仍为 248,150 万股, 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4%,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54,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6%。

(2) 公司 200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修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2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章程修改批复与原通过议案的区别: 一、由于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所以章程修改案中涉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的规定删除, 即拟新增的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 二、暂不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列入公司章程, 建议公司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将上述规则进行修改后再加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完毕新章程的备案手续: (国) 登记内变字[2006]第 90 号, 业务号 C1022006000286。

(3) 公司 200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给董事会授权的议案》。根据该项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05 年 8 月 8 日公司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了公司 2005 年第一期短期融

资券(05 中信证 CP01), 期限 3 个月, 发行价格 99.54 元, 参考收益率 1.8536%, 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到期, 已办理兑付手续。该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交易所国债及货币市场基金, 扣除发行费用实际收益约 57 万元。

(4)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含税), 已于 2005 年 7 月底实施完毕。

(5) 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27 日, 分别出资 16.2 亿元和 5.7 亿元, 参股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投资情况,2、公司年内发生的其他投资活动,(1)”)。

(四) 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另行报告, 详见本会议文件《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以上是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5 月 12 日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起草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0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京城大厦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京城大厦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10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华都饭店召开，相关决议情况详见 2005 年 1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不含经通讯表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之上，对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已就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出具了独立意见，该意见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日公告。

3、200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中承诺的事项，逐步投入使用。

4、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发行“2004 年中信证券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 4.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进入债券专户管理，用于进行债券投资。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8、报告期公司的净利润为 4 亿元，与 2004 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超过 50%，公司董事会已就此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申请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 2006 年 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相关叙述真实。

以上是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5 月 12 日

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另行报告，见会议文件二

(已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登载：www.sse.com.cn)

200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是公司 200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75,967 万元。主要用于控股收购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证券”）补充营运资金（扩大网点覆盖区域、强化公司现有业务能力、强化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推动公司的金融创新）等项目。未使用的部分按照中信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募集资金流动性管理的决议》（见 2003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进行流动性管理。

(2)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基于以下因素：I、青岛市政府希望出让市财政局所持万通证券的全部股权，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批准公司与青岛市财政局签署《关于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II、万通证券其他部分股东，也表达了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万通证券股权的意愿。III、公司通过收购万通证券现有股东的存量股权，使公司控股收购的成本大大降低，项目所需资金投入较预期减少，募集资金将有一定的节余，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由此，经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万通证券的方式由原计划单方面增资调整为存量股权收购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控股万通证券的目的（详见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和实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报告期前投入金额	报告期投入	报告期产生收益金额	累计投入
收购万通证券	67,802	收购万通证券	30,802	30,802	0	0	30,802
		补充营运资金	37,000	37,000	0	-	37,000
扩大网点覆盖区域	12,000	-	-	8,452	3,548	-	12,000
扩大承销业务规模	40,000	-	-	40,000	0	-	40,000
强化信息系统建设	30,000	-	-	9,399	20,601	624	30,000
推动公司金融创新	26,165	-	-	26,165	0	-	26,165
合计	175,967	-	-	151,818	24,149	624	175,967

(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计划用于扩大网点覆盖区域项目资金为 12,000 万元。报告期内，用于扩大网点覆盖区域项目的投入共计 3,548 万元。

——计划用于强化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项目资金为 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实行的扩大经营网点覆盖区域的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合资设立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金通证券。为了适应未来集中交易系统上线网点数量的急剧增加，公司对现有集中交易系统的升级、调试、改进，集中交易项目及其他强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投入共计 20,601 万元，目前，集中交易系统已经处于调试阶段，已有超过 35 家营业部上线运行，并初步做好了大规模接受新增营业网点上线的技术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项目金额总计为 175,967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结束前募集资金尚未的部分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募集资金流动性管理的决议》进行流动性管理。持有 04 年央行第 28、82 期票据 1.7 亿元，04 年 3 期农发债 5000 万元等，到期实现收益约 216 万，折合年收益率 2.5%。

以上筹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5 月 12 日

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审字(2006)第 009-0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00,041,572.70 元,每股收益为 0.1612 元。加上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 2,160,233.3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201,806.07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0,004,157.27 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004,157.27 元;
- 3、提取法定公益金 20,002,078.64 元;
- 4、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02,191,412.89 元,每股可分配利润为 0.1218 元。

实际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每股实际分配利润 0.12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合计为 297,780,000.00 元,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4,411,412.89 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分红。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的现金分红,由公司负责分发;无限售条件股的现金分红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发。

2006 年 5 月 1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建议下列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非独立董事（11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东明、邬小蕙（女）、张佑君、张极井、张懿宸、李如成、吴幼光、周一敏、居伟民、笕新亚、黎晓宏（上述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8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寿义、王彩俊、边俊江、冯祖新、杜兰库、李扬、李健（女）、张宏久。

上述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

候选人简历如下：

非独立董事（11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1) 王东明先生，现年 54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副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2) 邬小蕙女士，现年 45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邬女士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张佑君先生，现年 40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总经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襄理、副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 张极井先生，现年 50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信托

投资公司海外投资部综合处副处长，中信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计划部主任，中信澳大利亚贸易有限公司（澳洲上市公司）董事，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5) 张懿宸，现年 43 岁，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持有电脑科学工程学士学位。张先生曾工作于 Greenwich Capital Markets、Bank of Tokyo Securities (纽约办公室)、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及于美林证券(亚太区)担任董事总经理一职。张先生于 2000 年 3 月加盟在香港上市公司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为执行董事及担任 CITIC Pacific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张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6) 李如成先生，现年 55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青春发展公司总经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 1998 年当选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李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7) 吴幼光先生，现年 45 岁，大学文化，助理会计师。曾任宁波雅戈尔制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吴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8) 周一敏先生，现年 60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甘肃省石油化工厅供销公司副经理，扬子石油化工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市场处处长、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9) 居伟民先生，现年 43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副主任科员，中信钢铁公司副主任科员，中信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居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10) 笪新亚先生，现年 50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标准国际股份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 黎晓宏先生，现年 53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玻璃二厂厂长、党委书记；北京玻璃总厂党委副书记；北京玻璃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北京一轻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一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8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1) 万寿义先生，现年 51 岁，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企业会计教研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于 2002 年 5 月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主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获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万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2) 王彩俊先生，现年 61 岁，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胜利化工厂副总会计师，北京燕山石化公司橡胶厂总会计师，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休返聘。王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边俊江先生，现年 62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地矿部西南石油地质局计财处处长，地矿部西南石油地质局副总经济师兼计财处长、总经济师，中国新星石油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地海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边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 冯祖新先生，现年 5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冯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5) 杜兰库先生，现年 50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军品部部长、财务部部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杜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6) 李扬先生，现年 54 岁，经济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PECC）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若干省、市政府顾问。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第三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曾四次获得“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奖和论文奖。李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7) 李健女士，现年 53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系主任。兼任教育部高职高专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务院特殊津贴和首届百位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主要研究方向为货币、银行和金融市场。李女士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8) 张宏久先生，现年 5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师、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特准仲裁员。张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5 月 1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公司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监事任职资格，建议推荐下列 9 位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征、张耀、杜志萍（女）、何德旭、杨振宇、秦永忠、卿虹（女）、郭昭、雷勇。

上述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

候选人简历如下：

(1) 冯征先生，现年 53 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公司临时领导小组成员，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2) 张耀先生，现年 53 岁，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军区组织部秘书、正团职干部，中信公司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宣传处处长、组织处处长，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3) 杜志萍女士，现年 51 岁，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北京首都机场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首都机场计划经营处副处长、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海南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首都机场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航金港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何德旭先生，现年 43 岁，经济学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科研组织处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财贸经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主办）编辑部主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市场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财贸经济》副主编，《中国金融服务理论前沿》主编。

(5) 杨振宇先生，现年 35 岁，法学学士。曾任中信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资金运营部高级副总裁。

(6) 秦永忠先生，现年 49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国安国际足球集团财务部经理，中信国安总公司财务部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7) 卿虹女士，现年 3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卿女士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8) 郭昭先生，现年 49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9) 雷勇先生，现年 38 岁，大学学历。曾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监。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2006 年 5 月 12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修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2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章程修改批复与原通过议案的区别：一、由于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所以章程修改案中涉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的规定删除，即拟新增的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二、暂不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列入公司章程，建议公司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将上述规则进行修改后再加入。公司已办理完毕新章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备案手续。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该《章程指引》是中国证监会依据去年全国人大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而发布的配套行政规章。

根据上述《章程指引》，公司起草了章程修改案。因为本次章程修改的条款较多，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可以不单独列示具体变更条款（修改案中还包括，相应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修改案详见本会议文件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给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认可函》（机构部部函[2005]38号）的许可，公司有资格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根据相关规则，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鉴于：

- 1、短期融资券的期限较短（不超过 91 天）；
- 2、发行时机的把握上时间性要求极强；
- 3、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周期为申请递交后两个工作日；
- 4、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是证券公司较为经常发生的事项。

为方便操作、有效融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曾就该事项，对董事会进行了年度余额授权，即，将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审批权限交由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

根据该项议案，200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05 年 8 月 8 日公司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了公司 200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05 中信证 CP01），期限 3 个月，发行价格 99.54 元，参考收益率 1.8536%，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到期，已办理兑付手续。该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交易所国债及货币市场基金，扣除发行费用实际收益约 57 万元。

目前，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就短期融资券给董事会的一年授权即将到期，为此，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继续做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 2、决议期内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当期且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2005 年底，公司的净资本为 40.89 亿元，不含并表控股公司数据）；同时，该余额当期且累计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证监会提供的证券公司净资本情况，每半年调整一次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该余额上限情况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示）。

3、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聘请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担任公司发债担保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及确定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已积极着手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手续，并拟聘请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发债担保机构，因涉及关联交易和反担保条款，本着对投资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处理的原则，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债的相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担任公司发债担保机构；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包括以下“重大不利变化及反担保”内容：“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总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5%，流动资产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 50%，净资产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一旦有关财务比率不满足上述要求，发行人应将现金及有价证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及担保人认可的其他资产）放入偿债专户中，该专户现金及资产市值不低于担保余额的 110%，并向担保人提供质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情况出现时，履行相关约定，包括签订质押合同、移交质物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非关联方董事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讨论。

附件：《担保合同》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担保函（样式）

2006 年 5 月 12 日

担保合同（样式）

担保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电话：（010）59668648

传真：（010）64661145

债券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1、发行人于2006年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年利率为不超过 ，期限为十五年，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发行人针对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2、根据《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债券，需由有资格的法人对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提供担保。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顺利实施，担保人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担保人、发行人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种类

担保人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担保范围

担保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应付利息。

如发行人未能按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按期如数向担保受益人支付应付本金及利息时，则担保人将按相关约定代为偿付。

本合同载明的担保范围将随发行人在债券发行条款项下已履行的义务而相应递减。

第三条 担保受益人

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四条 担保期间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五条 担保人的追偿权

担保人在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后，担保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第六条 重大不利变化及反担保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总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5%，流动资产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 50%，净资产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一旦有关财务比率不满足上述要求，发行人应将现金及有价证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及担保人认可的其他资产）放入偿债专户中，该专户现金及资产市值不低于担保余额的 110%，并向担保人提供质押。届时如发行人不履行相关约定，担保人将保留对上述资产的追索权。

第七条 担保费用及支付

鉴于担保人依据本合同向发行人提供了担保，发行人同意在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15个银行工作日内按实际债券发行金额的6‰一次性支付担保费用共计玖佰万元整（大写金额）至担保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担保人和发行人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担保人和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担保人和发行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担保人和发行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向担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担保人和发行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保证人、发行人各执一份，其余四份交有关部门备案。

担保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 章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 章

担保函（样式）

致：2006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 200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期限十五年，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发行时招标情况或簿记建档情况确定，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发行人针对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2、根据《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向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申请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3、担保人已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06 财保字 001-1/1），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由此，根据发行人的请求，担保人愿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如下保证：

- （一）担保种类：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担保受益人：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 （三）担保范围：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应付利息。
- （四）担保期间：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后两年。
- （五）担保索偿条件：

在本担保函担保期间内，如本担保函项下债券本息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按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如数向担保受益人支付应付本金及利息时，担保受益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担保人提出索赔。

担保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文件必须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由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担保人在收到担保受益人送交的上述有效索赔文件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担保受益人权益的有效书面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担保受益人指定帐户和/或证券登记公司支付本担保函担保范围内担保受益人索赔的款项。

但无论如何，担保人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累计不超过第（三）款担保范围规定的金额。

- （六）在本担保函担保期间内，发行人变更募集协议需通知担保人并须得到担保人的同意。
- （七）本担保函载明的担保范围将随发行人在债券发行条款项下已履行的义务而相应递减。
- （八）本担保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06 财保字 001-1/2），其中包括“重大不利变化及反担保”内容，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履行相关约定后生效。
- （九）本担保函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发行人履行了债券发行条款项下的全部义务；
 - 2、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
 - 3、担保受益人在担保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可免除担保人责任的其他情况。

- (十) 本担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十一) 凡因本担保函发生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担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盖 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正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文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1001830。

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129 号文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英文全称：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缩写：CITIC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15 亿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资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追求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 (一)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 (二) 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 (三) 证券的代保管、鉴证；
- (四) 代理登记开户；
- (五) 证券的自营买卖；
- (六)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七) 客户资产管理；
- (八) 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 (九) 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1999 年，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所占比例 (%)
			应缴	实缴	
1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资产	78,780	78,780	31.75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32,000	8.06
3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资产	20,000	20,000	8.06
4	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2,500	20,000	5.04
5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16,000	4.03
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9,500	15,200	3.83
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现金	6,250	10,000	2.52
8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00	9,600	2.42
9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8,000	2.01
1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8,000	2.01
1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125	5,000	1.26
12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4,800	1.21
1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3,200	0.81
14	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	现金	2,000	3,200	0.81
15	文登市制革厂	现金	2,000	3,200	0.81
16	天元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2,400	0.60
17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现金	1,500	2,400	0.60
18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2,400	0.60
19	无锡协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500	2,400	0.60
2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600	0.40
21	青岛华青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600	0.40
22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	1,600	0.40
23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现金	1,000	1,600	0.40
24	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600	0.40
25	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600	0.40
26	中国黄金总公司	现金	1,000	1,600	0.40
27	中信大榭开发公司	资产	720	720	0.29
28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现金	625	1,000	0.25
29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25	1,000	0.25
30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3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32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33	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34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35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36	青岛石油化工厂	现金	500	800	0.20
37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38	青岛翔实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39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40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41	浙江舟水联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42	北京汤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00	800	0.20
4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500	500	0.20

44	北京航天海鹰高技术发展公司	现金	300	480	0.12
45	青岛中土畜华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现金	300	480	0.12
46	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175	280	0.07
47	上海贸鑫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150	240	0.06
48	上海东沪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100	160	0.04
发起人股东合计			208,150	273,040	100

注：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的数据，合计后为 99.97%。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1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8,15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公司股票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实现全流通。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董事人数不足 13 人)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或深圳。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如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

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三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八十五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会议名称；
- (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 股东姓名；
- (四) 代理人姓名；
- (五) 所持股份数；
- (六)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 投票时间。

第八十七条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天。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7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作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总经理、副总经理必须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

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具有下列职责：

- （一）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 （二）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
- （三）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
- （四）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具体具有下列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具体职责是：

-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六）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 （七）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 （八）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

上述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政策范畴内，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本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 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10% 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会议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北京或者深圳。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第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信函、传真、专人送达等；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专人送达等。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

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非董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董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依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有异议的，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四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尔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讨论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增加会议议题的，应当由到会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到会董事应当在董事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会议主持人根据董事意见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到会董事议事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得因列席人员的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二十条 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会议主持人不得强行宣布作出决议，应视会议情况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可作出决议。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生效：

- (一) 公司的审计事务；
-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质押、抵押贷款；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 (五) 公司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采用签字方式。参与议事的董事签字后，董事会应当根据议事情况作出会议记录，并在事后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完成签字手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实行回避，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关联董事的回避由董

事长或会议主持人作出决定，并于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自作出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

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审计、提名、战略和发展、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副监事会主席各一名。监事会主席和副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副监事会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会主席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副监事会主席均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当监事会主席、副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又未能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

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专人送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监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监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

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十二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依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有异议的，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对议案进行讨论。

第十四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然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议事、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不得讨论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增加会议议题的，应当由到会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到会监事应当在监事范围内进行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意见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监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到会监事议事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得因列席人员的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二十条 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投票相等时，会议主持人不得强行宣布作出决议，应视会议情况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并可作出决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采用签字方式。参与议事的监事签字后，监事会应当根据议事情况作出会议记录，并在事后由参与表决的监事完成签字手续。

第二十三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

表决权。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或者参与议事（传真方式时）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十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有关不同意见的发言要点。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年 月 日